

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甬建安质站签〔2022〕12号

市建设安质总站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通知

为做好今年第11号台风“轩岚诺”（强台风级）各项防台风工作，根据市防指《关于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为Ⅲ级的通知》（甬防汛明电〔2022〕13号），2日14时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，请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、轨道交通工程各参建单位密切关注台风动态，启动防台防汛Ⅲ级应急响应，落实以下重点防台措施：

1. 确保Ⅳ级台风应急响应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2. 在建工程全部停工，值班人员到位，确保值班人员自身安全；安排工地（包括临时工棚）所有人员转移时间、转移地点。
3. 切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源；移动式起重机械起重臂缩回原位；吊篮、施工电梯、井架的吊篮降至地面；塔吊、架桥机、挂篮、缆索吊、龙门吊、桩机等大型施工机具（设施）按使用说明书要求落实防风措施；深基坑支撑等加固处理到位；装配式围挡、加工棚、临时办公房、民工宿舍、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加固（或拆除）处理到位，砌筑式围挡加强监测；脚手架上的横幅、标牌、三步以上安全网予以拆除；积水严重区域排涝设施已到位。
4. 对施工现场大型施工机具、设施设备等进行全面排查，消除隐患。

5. 遇险情及时向我站报告（联系电话：0574-89183051）；各施工企业安排专人做好防台防汛数据报送工作（邮箱：anzhizhan@163.com）。

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2022年9月2日

